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13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013769_Attach01.pdf、1080013769_Attach02.docx、1080013769_Attach03.docx)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國中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組長專業成長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本局107年10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70091289號函續辦。
- 二、本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萬1,660元整，款由108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請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支用；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三、本案活動期間，准予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假)差登記；參加人員依實際出席覈實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半日3小時，全日6小時研習時數。

補校 108/03/04 13:20



1080001527

有附件

千九
總力

3

-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各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 五、請於文到1週內，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 六、倘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請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含附件)

